附件1

 **注：黑体字为新增内容，阴影加框部分为删改内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餐饮服务业

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防治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下简称克州）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克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克州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以及环境治理的相关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餐饮服务业，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手段，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或者食品消费场所和设施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包括餐馆、小吃店、快餐店、夜市摊、食堂、熟食加工点和提供餐饮服务的宾馆、浴场、歌舞厅等综合服务单位。

**第三条**【监管机制】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审批的餐饮服务业，并告知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遵守的关于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规范处置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要求的餐饮服务业总体布局，保障餐饮业经营场所建筑功能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筑使用功能相符。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阻碍餐饮服务领域依法执行公务的检查人员、餐饮服务业产生的噪声和违反治安管理及违法犯罪行为。公安、应急等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协助做好本辖区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餐饮服务业行为进行检举和控诉告。

**第四条**【信息共享】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共享餐饮服务业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年度报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信用信息公示等信息。

**第五条**【禁止场所】 餐饮服务业发展以及空间布局规划，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和污染防治要求，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新开办餐饮服务场所；现有餐饮服务场所，要逐步实现服务功能或与居民住宅楼分离，建设相对独立的具有餐饮服务功能的商业集聚区。

**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条件】 在城市建成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场所，所在建筑物应当在结构上有专用烟道和具备可以安装油烟净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条件；无专用烟道的，可经烟道附着建筑物墙体业主书面同意安装外置烟道，但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建设以及市容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污染防治设施条件】 餐饮服务业项目应当配备符合下列条件的污染防治设施：

（一）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隔油、格栅、残渣过滤等油烟和污水处理设施；

（二）安装防止环境噪声超标的隔声、降噪、减震设施。

**第八条**【经营规定】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城市建成区内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现有餐饮服务业项目尚未使用的，应当在城市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二）油烟净化装置和油水分离设施应当根据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时进行定期清洁维护保养，保证油烟净化装置、油水分离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应当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存放产生的“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单独密闭存放，在预定时间内，交由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统一收集处理。

**第九条**【禁止行为】禁止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下列行为：

（一）直接向周边环境或者城市排污管网超标准排放污水、油烟和倾倒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等污染物；

（二）擅自闲置、拆除或者不依照相关国家规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条**【监督检查】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对餐饮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

**第十一条** 州、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活动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的，由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为，拒绝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餐饮服务业监督检查的行为，由执行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